

追踪报道&gt;&gt;

堤口路街道办回应:与摊贩的冲突实为遭暴力抗法

# 拿刀棍两男子是“街办志愿者”

13日,本报刊出《小贩路边摆摊遭刀棍取缔》一文,报道了摆摊的小贩自称被城管打伤一事。13日下午,涉事的堤口路街道办回应称,4日与小贩的冲突实为遭到了摊贩的暴力抗法,整个过程中城管队员都没有动手,拿刀棍的两名便衣男子为街道办的志愿者,刀棍是平时清理违法小广告、横幅的工具,不属于管制器具。

▶监控视频中出现的撬棍以及街道办工作人员所称的“水果刀”。



文/片 本报记者 戚云雷

## 城管执法人员称 遭到了暴力抗法

13日上午,在堤口路街道办四楼会议室,街道办相关负责人和冲突当天的涉事城管队员、志愿者都参与了情况说明会。为了证明当天的冲突是遭到了暴力抗法,堤口路街道办还公布了当天执法过程中的照片和垃圾中转站的监控录像。

据堤口路街道办主任李昱介绍,12月4日他带队到矿院路进行例行检查,当执法人员从矿院路由南向北走到矿院路市场时,他们看到了王女士的糖炒栗子摊位,由于之前该摊位被取缔过两次,摊主已经保证不再摆摊,但仍屡教不改,于是执法人员决定依法没收其摊位。

堤口路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毕江涛表示,矿院路是刚

刚清理过的一个市场,以前马路上全是摆摊的小贩,为了创卫,街道办给他们建了一处专门摆摊的地方,即矿院路市场,但仍有个别摊贩不服从管理在路边摆摊,4日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的摊贩就是这种情况。

李昱称,双方冲突是对方先动的手,当执法人员把王女士的煤气罐、桌子等搬到执法车上后,王女士想从车上抢回东西,抢不成就开始辱骂一位执法的城管队员,但执法队员一直保持克制。直到情绪激动的王女士拿糖炒栗子泼执法人员,然后王女士的丈夫又拿起一把铁锹乱拍执法人员,执法人员才不得不为了自卫上前拦住王女士的丈夫,造成了这场“冲突”。

## 拿刀棍的两名男子 街办称是“志愿者”

冲突中,摊贩王女士受了伤,住院近一周。而街道办方

面也称,几名执法人员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伤害。据称,城管队员杲广泉为阻拦王女士的丈夫拿铁锹伤害其他执法人员,冲在最前面,自己挨了好几下不说,头部也被王女士用开水瓶浇了一头开水,造成中度烫伤。

对于王女士称冲突起因是被人踹了一脚后又被人打了一拳的说法,李主任表示不认同,称执法人员一直都很克制,做到了打不还手,骂不还口。而垃圾中转站的监控录像由于刚好处在事发位置的偏前方,没有拍到冲突发生的完整过程。

对于监控视频出现的拿砍刀和撬棍的两名便衣男子,李主任表示,这两名男子是街道办从堤口庄请的志愿者,帮助执法人员做日常的街道巡逻工作,所以没有穿制服。而对于冲突中这两名志愿者从执法车上拿出一把砍刀和一把撬棍,毕江涛表示,这些都是执法人员平常使用的工具,

是用来清理违法小广告和横幅等的。

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志愿者还拿出了那把刀和撬棍,撬棍长约1米,头部有弯钩,而那把刀有接近一尺长,刃口已经钝了,且有很多豁口。毕江涛表示,这把钝刀就是用来刮小广告的,是水果刀,根本不能算是管制刀具。

冲突中为何拿出刀棍呢?李昱解释,从当时的情形来看,摊贩已经丧失理智,拿着一把铁锹乱拍,普通人根本不敢靠近,为了防止摊贩伤到执法人员,所以才想到拿工具来制住他,但幸好摊贩及时被人拦住了,刀棍都没有派上用场。

对于堤口路街道办的说法及回应,摊贩王女士的丈夫徐先生表示不认可,称街道办说是自己先动手的就要拿出证据,自己拿铁锹是在对方打人后拿来自卫的,且自己有证人可以证明。徐先生表示,他目前打算再等等,看派出所怎么处理此事。

## 毛贼潜入餐馆行窃 警民协力瓮中捉贼

本报12月13日讯(记者 厉伟)

12月11日清晨,一男子潜入纬九路附近一家餐馆内行窃,结果却被隔壁房间内休息的店主发现。机智的店主一边悄悄报警,一边堵住了门口等待民警前来。

据报警的市民刘阳(化名)称,他在纬九路附近开了一家小餐馆。12月11日清晨6时许,他在餐馆里的一个房间里还未起床,突然听到店里有动静。刘阳起身向外查看,发现餐馆内有一个黑影正在四处翻找东西。见此刘阳并未声张,而是悄悄地拨打电话报警。然后,他又趁男子不注意,悄悄溜至餐馆门口堵住男子的去路。

在附近巡逻的槐荫巡警二中队民警接到警情后,迅速赶到了现场。此时,刘阳看到110民警赶来,立刻把餐馆大门敞开,并告诉民警:毛贼就藏在屋内。110民警迅速进入餐馆将躲藏的毛贼抓获。

经查,这名嫌疑男子姓田,三十多岁。面对民警,田某交代:当天早晨6点多,他经过餐馆门口,见四处无人就动了贼念。他先伸手将餐馆外门的挂锁弄开,然后进入餐馆内开始翻找值钱的东西,没想却惊动了睡觉的店主。当他发现异常想逃出去时,却发现店主一直堵在门口。

目前,此案警方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 老人公交车内晕倒 司机开车直奔医院

本报12月13日讯(记者 孟燕

通讯员 井东) 11日上午,在85路公交车上,一名60多岁的老人突然发病。驾驶员杨毅直接开着公交车把老人送到了医院。

11日上午9点40分左右,85路驾驶员杨毅驾驶公交车行至黄屯路段时,突然听到车厢里有乘客喊“师傅,快停车,老大爷晕倒了!”杨师傅赶紧靠边停车,并跑到车厢后面,发现一位60多岁的老大爷瘫坐在车厢后排的座椅上,双眼紧闭喘着粗气,脸色非常难看。杨师傅叫了好几声,老人都没有反应。

见此情景,杨师傅对周围乘客说:“这位老大爷情况不太好,大家帮忙扶一下别让他歪倒了,这里离空军四五六医院很近,我直接开车把老大爷送到医院去。”车上乘客纷纷赞同,杨师傅直接开车把老人送到了医院,使老人得到了及时救治。

医院医护人员表示,老人有心脏病史,近期天气寒冷,车厢内开着暖风内外温差大,老人穿的衣服又多,容易发病。

## 相关链接

### 冬季老年人 乘车注意啥?

1、天气寒冷时,早晚高峰乘坐公交车的人员比较多,有严重心脑血管和心脏病史的老年人最好不要乘坐公交车,如必须乘坐时,最好有家人陪伴。

2、出门时应注意保暖,要戴帽子和手套,乘车后,如发现车上人多比较拥挤,不要勉强硬挤上去,可等下一班人比较少的车辆。

3、下车时如车上人多,不要着急往车厢后门走,可向驾驶员说一声,就近从前门下车。

4、乘车时如感到身体不适,有发病迹象,可向驾驶员求助,公交车上都备有急救药品,驾驶员会帮助您报警或在征得车上其他乘客同意后送往就近医院。

# 居民院里养了五六十只猫狗

饲养人说是救助动物,周边居民却表示难以忍受

如果邻居家养了一只小狗,可能大家都会觉得小狗很可爱;但如果邻居家养了六只小狗和五六十只小猫,那给周边居民的感受就完全不同了。近日,有市民向本报反映,他的邻居家就养了这么五六十只猫狗。

本报记者 刘雅菲

居民反映&gt;&gt;

## “我们和五六十只 猫狗做邻居”

“小猫小狗的,养个一两只,我们都能理解,但养这么多,真是影响了我们的生活。”南辛庄南街25号是一片平房,里面有13户居民,其中有一户居民家养了不少猫狗。谈到这些猫狗,院里的一位居民对记者说,有时饲养人会把小猫小狗散养在院子里,“从门口走的时候,偶尔会有小狗往身上扑,太吓人了。”一位居民说。

最让居民难以忍受的还是由于大量养猫养狗带来的味道,“我们这是和五六十只猫狗做邻居,现在是冬天还好,到了夏天,那味道太让人受不了了。”由于院里都是平房,猫跳到房顶上发出“扑通扑通”的声音,也挺让人害怕。

居民们说,虽然这些小猫小狗影响了他们的生活,但由于这位饲养人收养的都是流浪猫狗,还会有很多爱护小动物的市民来给她送棉被、狗粮、猫粮等物品。

饲养人解释&gt;&gt;

## “我是在救助这些 小动物”

居民们所说的饲养人是六十多岁,在此独居的高女士。11日下午,记者来到高女士家,在家中的小院一侧,堆满了市民送来的棉被等物品,在另一侧原本是厨房的房间内也堆满了杂物,中间仅留了不到一米的通道通向房内。

一打开房门,几只小狗就扑了出来,随后便能闻到房内刺鼻的味道。记者看到,这所房子内到处都是小猫和小狗,部分小猫被关在笼子里,也有一些在屋里随意活动。高女士指着一个沙发说:“我平时就坐在这上面睡觉,要是晚上它们打架了或者拉屎了,我就得起

来。”

据高女士介绍,她从2005年开始救助小动物,现在家中共有六只小狗和五六十只猫。“我在乡下还租了一套房子,现在里面还有6只小狗,一个小伙子有时候帮我去喂喂,这里的小狗都是从那回来洗澡打针的。”为什么不把小狗小猫都搬到那里去呢?高女士表示,那边地方太小,也就能养十只狗。

派出所说法&gt;&gt;

## “曾多次收缴,对 方并不配合”

据了解,根据《济南市养犬管理条例》,在绕城高速以内每户居民只能饲养一只小型犬,高女士家这么多的小猫小狗,显然不符合相关规定。

对此,南辛苑居委会的工作人员表示,之前曾经从高女士家收缴过一批小狗送到了小动物保护基地,并且带着高女士去看过这个基地的情况,但后来高女士又重新饲养了

一批。

院内其他的居民也就这个问题多次向南辛庄派出所反映,派出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是我们辖区的一个老大难问题,我们之前曾经多次收缴,但是对方一直不配合。”据工作人员介绍,10月27日下午,南辛庄派出所民警对高女士违规收养的犬只进行收缴,但遭到高女士的阻挠。经协商后,高女士同意在3天之内将其违规收养的犬只送走,并写下保证书。若3天之后高女士没能处理掉这些犬只,派出所将依法进行收缴。

“她这样做也是对小动物有爱心,但是她采取的方式不对,就算要收养这些小动物,也不能影响他人的生活。”南辛苑居委会的工作人员说。

为什么高女士不肯将收养的动物送到小动物救助基地呢?“那里的条件太差,我不放心”,高女士说:“我现在弄点退休工资都用来养它们了,如果有人能资助我在外面找个场地,把这些小猫小狗运过去,我愿意搬出去。”